**原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 10.13.1”项内容：**

|  |  |
| --- | --- |
| 10.13.1 |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 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费用。 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 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且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 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中规定的情形，若发 现承包人存在办法中规定的情形，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 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招标人有权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投 标人应理解并遵守招标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工程标准和工作内容等） 的调整。  4、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 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由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 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中标人承担修复费用。  5、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6、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 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中标人应无偿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7、中标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 人身、设备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 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 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9、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0、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11、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12、中标人必须承诺按相关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 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等相关费用。  14、投标报价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 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 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 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资料，实施和完 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 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 一定的风险，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 费、税金等组成部分当中。  1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在施工工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动时，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 15%（包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15%（不包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以外部分的单价，其单价调整办法具 体为：当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15%（不含-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 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当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15%（不含+15%）时，增加部分 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扣除管理费后的新单价进行调整。  16、施工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担保条款  （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 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2）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  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 农民工工资，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 ”，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情况，招标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 进行处罚。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平政办【2017】 27 号文精神，中标人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 工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其保函原件由招标 人确认后交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经审查后集中保管。  17、根据豫建建[2018] 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 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 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 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 |

**变更为：**

|  |  |
| --- | --- |
| 10.13.1 |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 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费用。 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 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且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 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中规定的情形，若发 现承包人存在办法中规定的情形，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 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招标人有权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投 标人应理解并遵守招标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工程标准和工作内容等） 的调整。  4、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 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由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 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中标人承担修复费用。  5、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6、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 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中标人应无偿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7、中标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 人身、设备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8、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 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 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9、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0、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如出现质量事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11、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理。  12、中标人必须承诺按相关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保留随时复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 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等相关费用。  14、投标报价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 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 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 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资料，实施和完 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 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 一定的风险，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 费、税金等组成部分当中。  15、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在施工工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动时，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 15%（包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15%（不包含±1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15%以外部分的单价，其单价调整办法具 体为：当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15%（不含-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 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当工程量变动幅度超过+15%（不含+15%）时，增加部分 工程量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扣除管理费后的新单价进行调整。  16、施工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担保条款  （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 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2）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  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 农民工工资，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 ”，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情况，招标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企业列入黑名单，并按照相关规定 进行处罚。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平政办【2017】 27 号文精神，中标人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 工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其保函原件由招标 人确认后交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经审查后集中保管。  17、根据豫建建[2018] 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 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 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18、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 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 |